

教職員工退休資遣離職說明會補充及更正說明

1. 更正說明-教職員退休金與資遣給與分期請領之「回存」

— 分期請領專戶餘額請領完畢者，能否再回存申請分期請領？

不可。分期請領專戶餘額已領取完畢，或是申請結清者，不得再回存。

— 申辦分期請領回存有金額或次數限制嗎？

回存金額最高額度為已領退休/資遣給與之總額，可分次回存。惟分期請領一旦結清，就不能再次回存。

案例說明：
A. 劉君退休金一次請領總額300萬元，去年前回存200萬元，並設定每期給付10萬元，至今已領取3次。若劉君欲再次回存，則還有100萬的額度可申請。
B. 林君退休時，核定之退休金總額200萬元，並申請總額之50%轉入分期請領專戶，所餘100萬元撥入林君指定帳戶。今年一月，林君之分期請領專戶餘額已領取完畢，帳戶結清，後續則不能再申請回存。

✓ 範例
(以總額400萬
為例)

類別	金額上限	選項	範例 (以總額400萬為例)
併案	退休金、資遣給與總金額 1/2以上至總金額為上限	一次給付金額全數轉入	即總額400萬全數轉入分期請領專戶。
		新制儲金本息全數轉入 (不足1/2以舊制給與及增額提撥本息補足)	假設結算後之新制儲金本息為100萬，未達總額1/2即200萬，故須由舊制給與及增額提撥本息提取100萬一同匯入分期請領專戶。即200萬轉入分期請領專戶，400-100-100=剩餘200萬撥付予教職員(該剩餘款可再行辦理回存)。
		百分比50%、60%、70%、80%、90%(擇一)	假設選擇百分比60%，即400* 60%=240萬轉入分期請領專戶，400-240=剩餘160萬撥付予教職員(該剩餘款可再行辦理回存)。
回存	已領退休金、資遣給與 總金額額度內	可回存金額及辦理次數不限 (金額上限為已領退休金、資遣費總金額)	假設 第一次將50萬回存至分期請領專戶，400-50=剩餘350萬可再行辦理回存 第二次將100萬回存至分期請領專戶，350-100=剩餘250萬可再行辦理回存...以此類推至總金額為上限。



23

2. 更正說明~教職員退休金與資遣給與分期請領申請書第三部分

※ 第三部分-分期請領準備金【依個人規劃決定部位及比率，並授權本會代為轉入分期請領專戶，其金額不得少於一次給付金額之二分之一】

請詳閱本表背面注意事項與規定，以下僅得擇一勾選：

本人同意將一次給付金額(即新制儲金及增額提撥之本息、舊制給與金)全數轉入分期請領專戶，作為分期請領準備金。

本人同意將新制儲金之本息全數轉入分期請領專戶，若不足一次給付金額二分之一之款項時，授權私校儲金管理會依序以案件審定當下之舊制給與金及增額提撥本息補足(詳結算作業說明)，作為分期請領準備金，所餘金額另予請領。
(如：新制儲金本息僅佔一次給付金額之百分之四十，餘百分之十將依序由舊制給與金及增額提撥本息補足，作為分期請領準備金)

本人同意於案件審定當下之一次給付總金額按以下勾選比率進行核算，授權私校儲金管理會依序將新制儲金本息、舊制給與金及增額提撥本息轉入分期請領專戶，作為分期請領準備金(詳結算作業說明)，所餘金額另予請領。(比率必選)

50% 60% 70% 80% 90% 轉入分期請領專戶作為分期請領準備金、所餘比率另予請領。

第一項為全部的退撫儲金皆轉入分期請領專戶，即不論新制(中國信託帳戶)、舊制(99年以前年資計算之退休金)、增額提撥，全部金額全轉入分期請領專戶。

第二項為新制的退撫儲金轉入分期請領專戶，意即僅將新制(中國信託帳戶)之金額轉入分期請領專戶，餘先領回舊制(99年以前年資計算之退休金)、增額提撥。但如果新制金額不足全部退休金的50%，則會再由舊制及增額提撥中補足。

第三項為選擇全部的退撫儲金(含新制(中國信託帳戶)、舊制(99年以前年資計

算之退休金)、增額提撥)的多少比例存入分期請領專戶，剩下的百分比則另外請領。

3. 補充說明~公務人員優惠存款規定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35 條

第 35 條

- 1 退休公務人員按其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所領取之一次退休金，及退撫新制實施前參加公保年資所領取之一次養老給付，得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優惠存款。
- 2 前項一次退休金與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可辦理優惠存款金額、期限、利息差額補助及其他有關優惠存款之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辦法定之。
- 3 本法公布施行前已退休並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其辦理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金額，依本法公布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 3 條

- 第 3 條
- 1 依本法辦理退休之公務人員，其所具公務人員退撫新制（以下簡稱退撫新制）實施前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任職年資，所領取之一次退休金與參加公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領取之一次養老給付（以下簡稱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
 - 一、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之公務人員俸額表（以下簡稱公務人員俸額表）支薪，且未曾領取待遇差額、退休金差額，及未支領單一薪給、中美基金、實用人費率或未實用人費率事業機構等待遇。
 - 二、依公務人員俸額表核計退休金。
 - 2 前項人員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未符合前項第一款規定，而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任職務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且至退休生效日前均依公務人員俸額表支薪者，其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領取之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不受前項第一款規定之限制：
 - 一、適用原公務人員退休法。
 - 二、任職機關係依公務人員俸額表支薪，且非屬因機關改制、待遇類型變更，或由數個機關整併成立新機關後，始依公務人員俸額表支薪者。
 - 3 本條所稱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指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之任職年資。但由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政務人員及軍職人員轉任公務人員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分別指八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八十五年四月三十日及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任職年資。